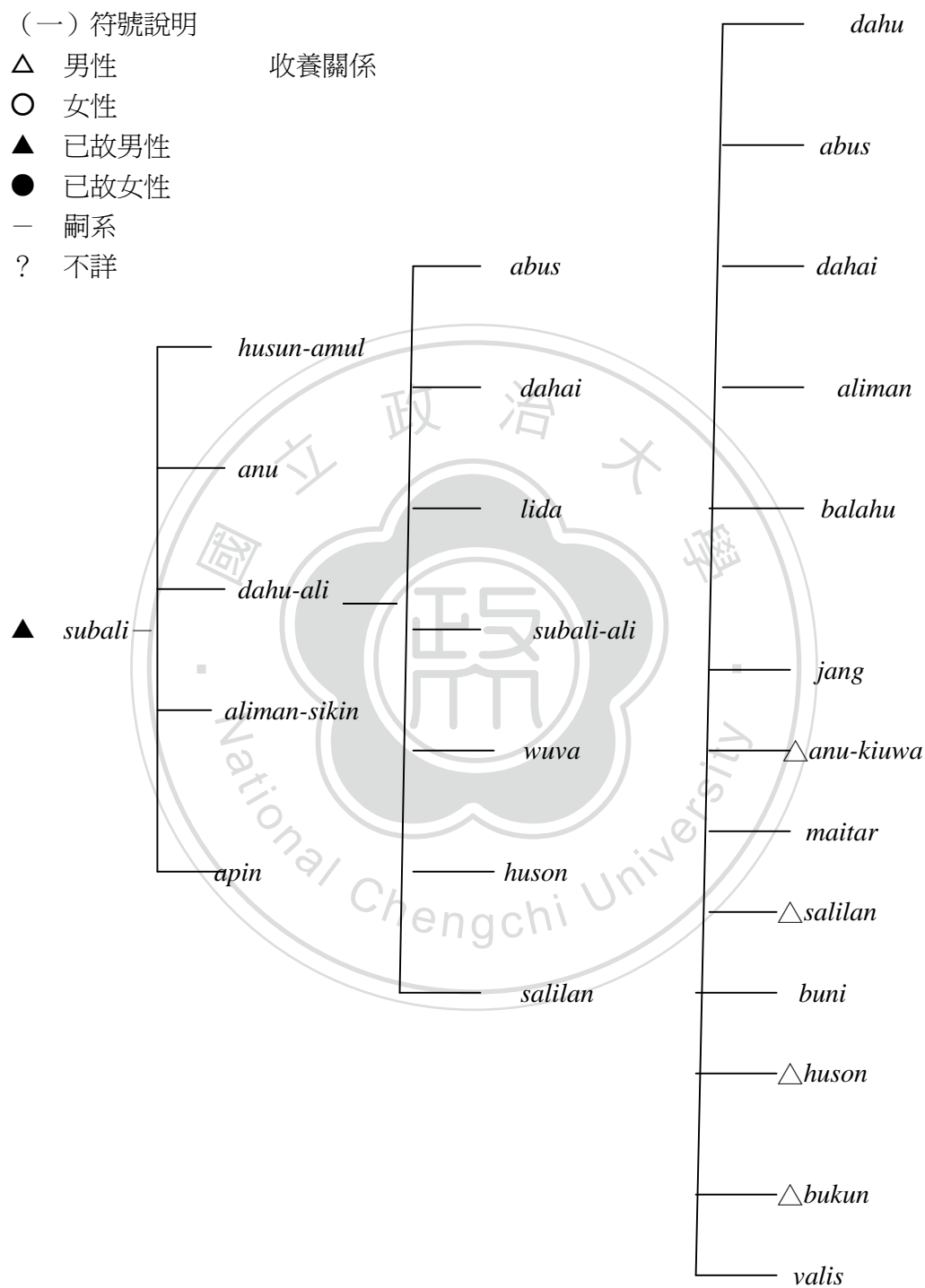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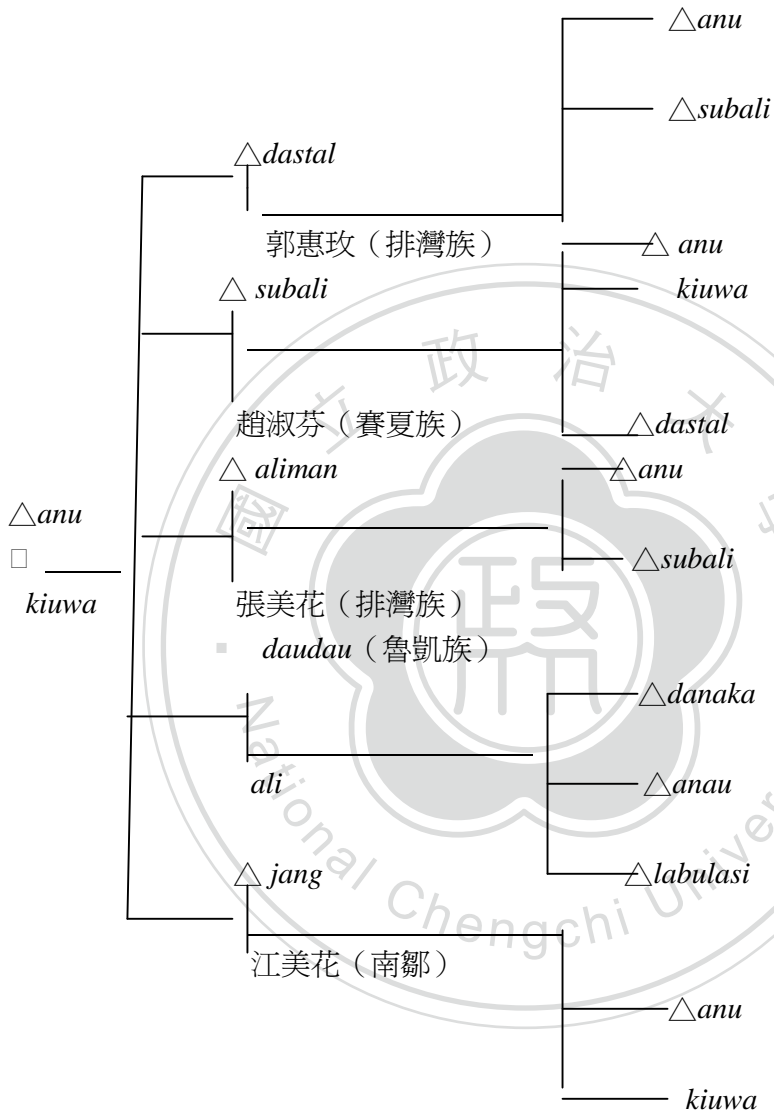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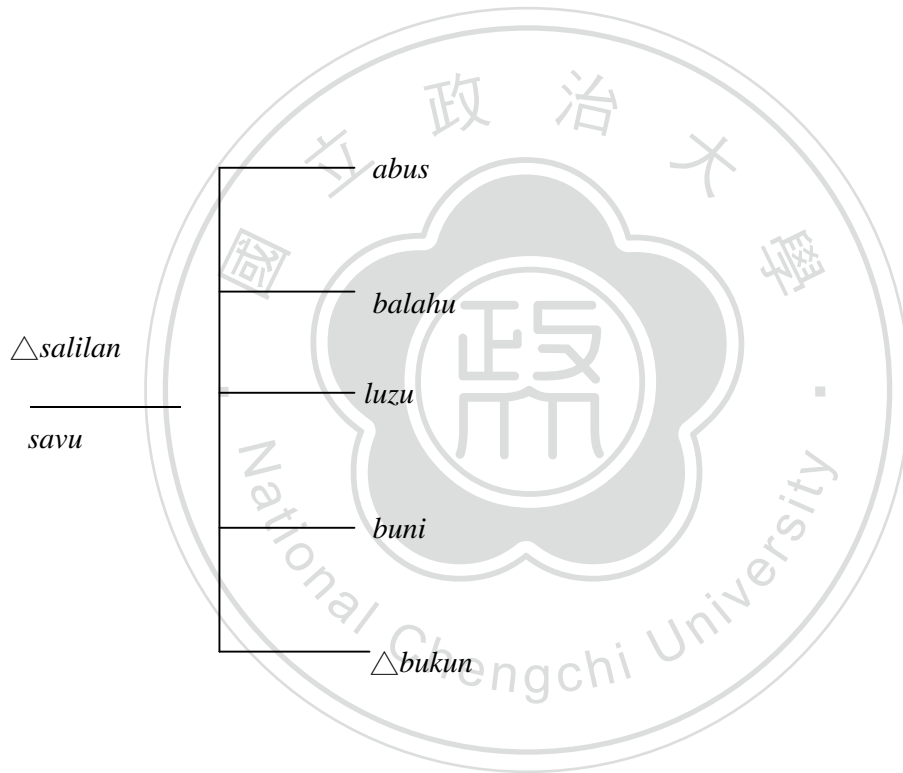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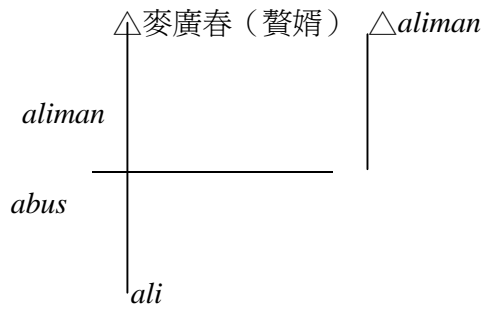
附錄一 *dahu-ali* 家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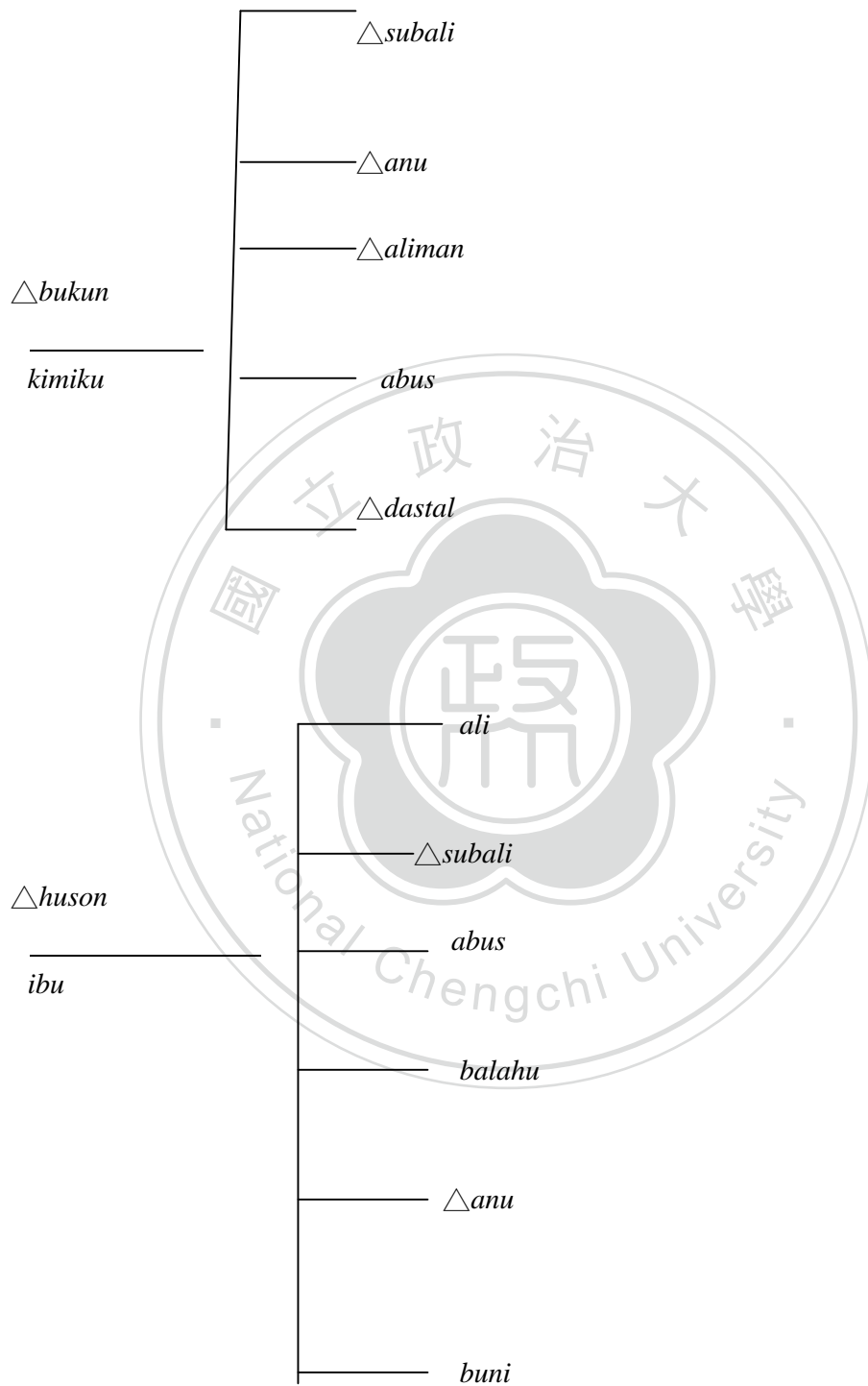
(一) 符號說明

- △ 男性 收養關係
- 女性
- ▲ 已故男性
- 已故女性
- 嗣系
- ? 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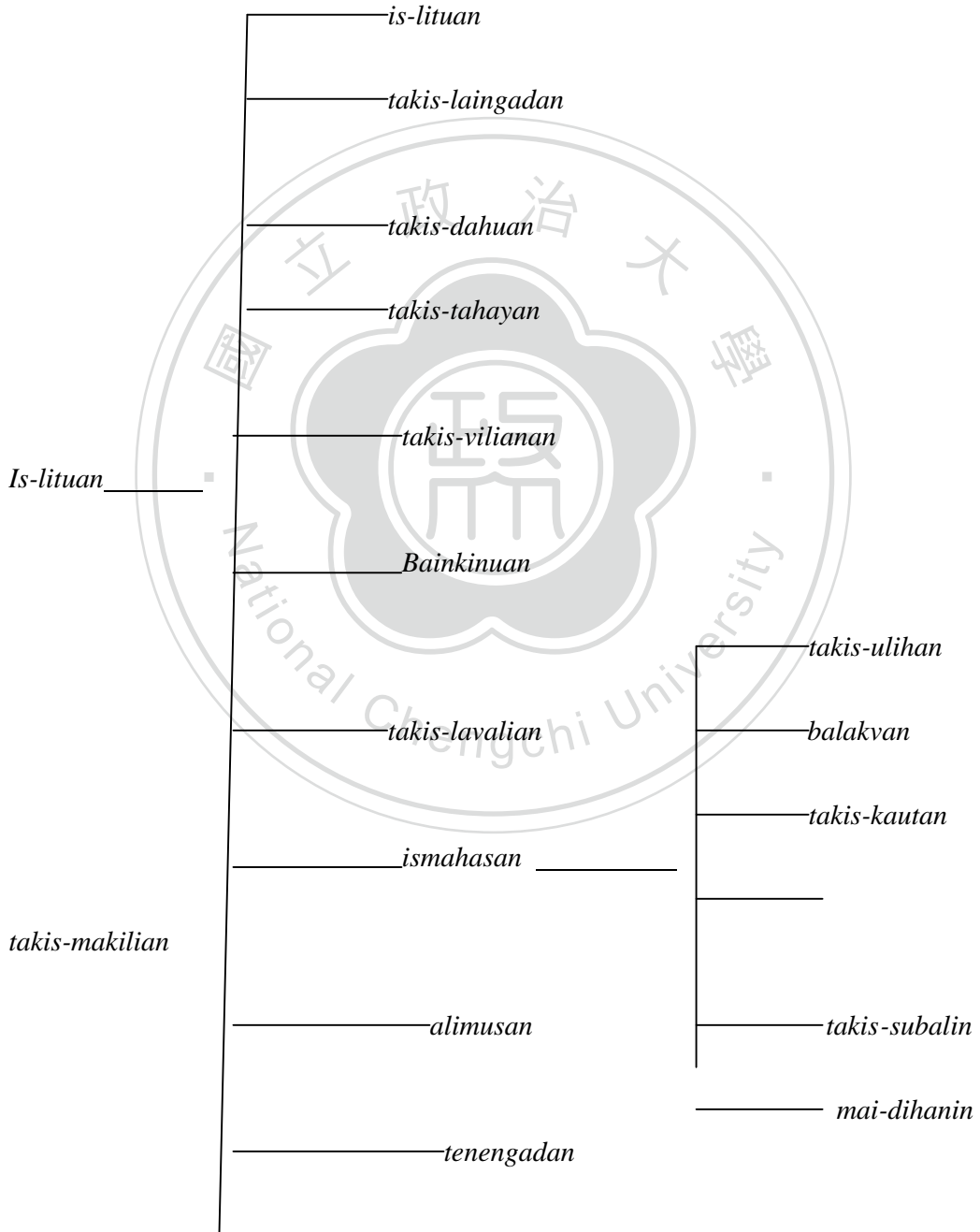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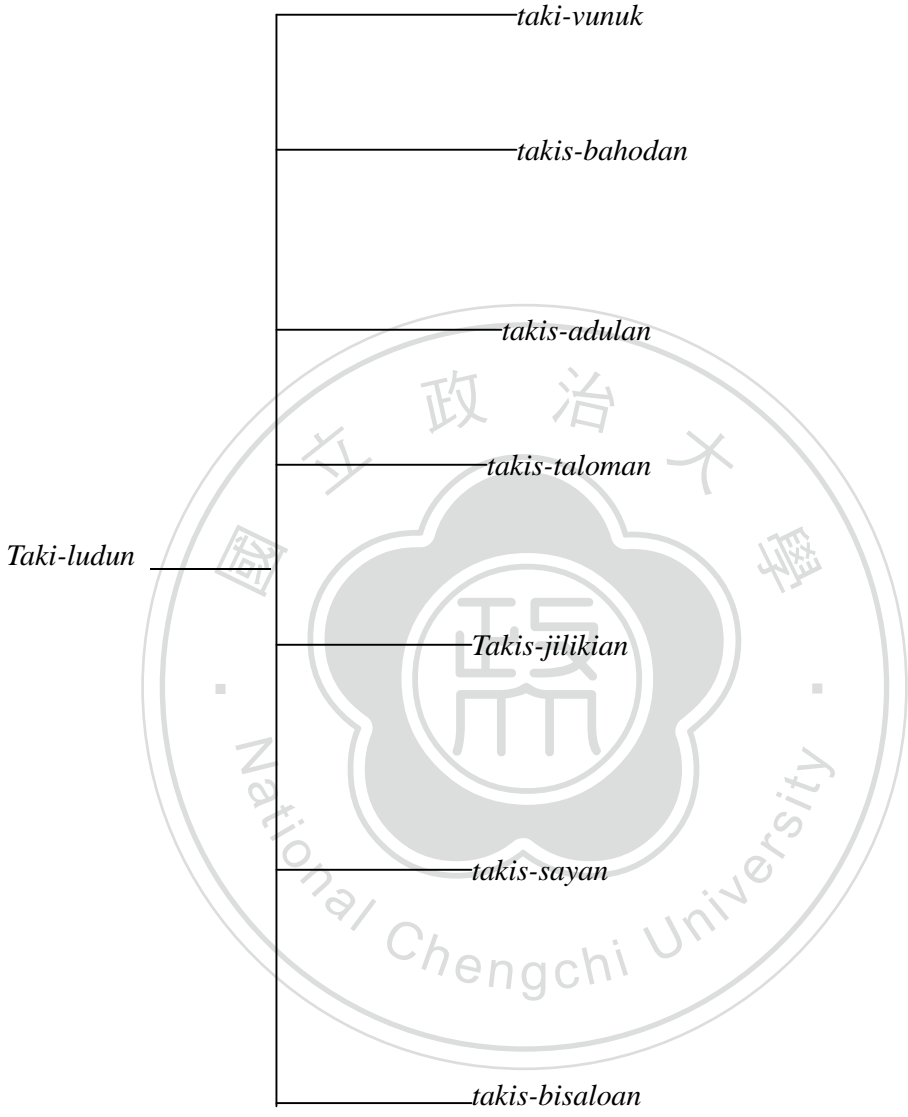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氏族系譜—郡社群

(1997年，〈系譜、氏族與布農族〉《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葉家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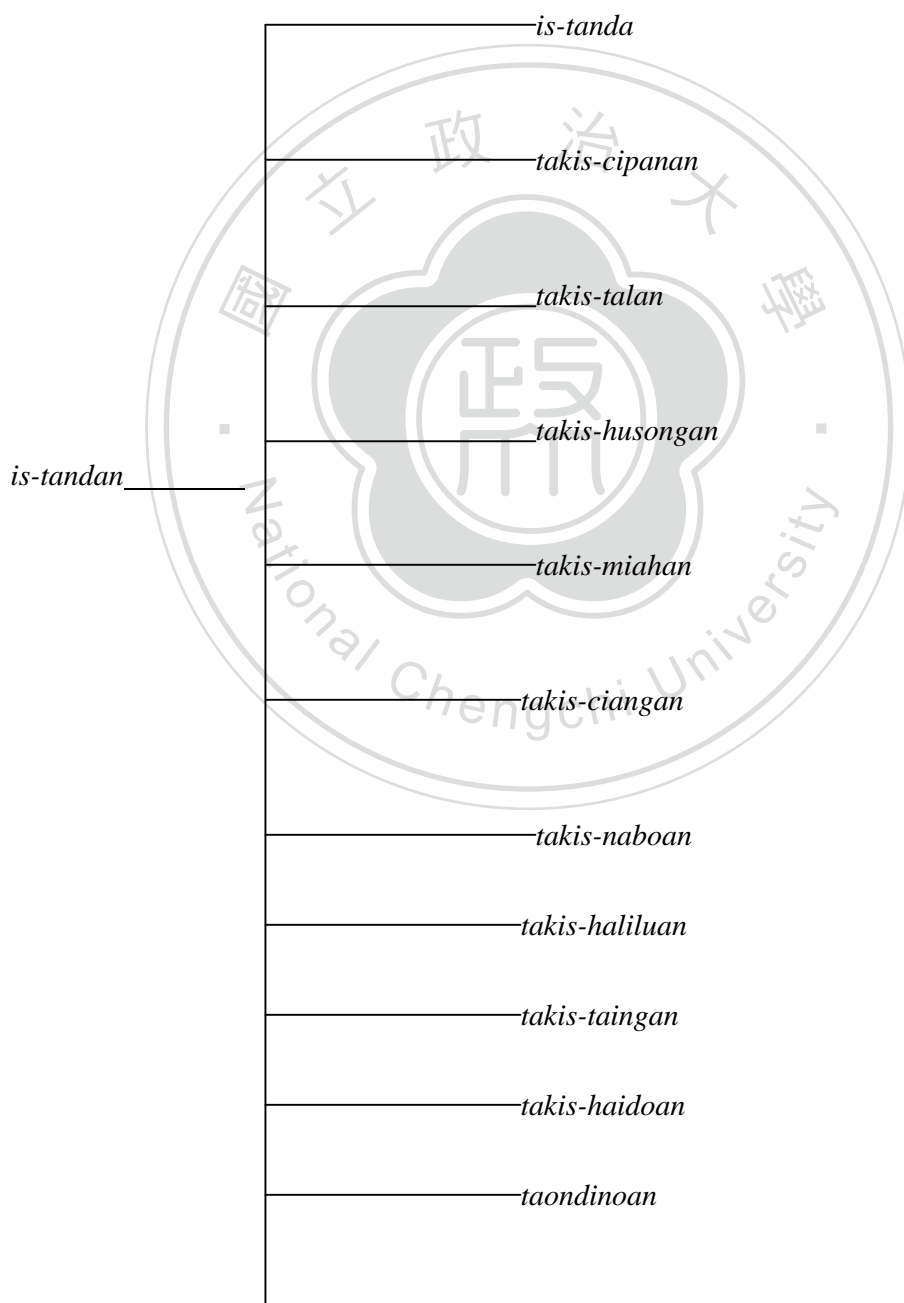
一、*is-lituan*、*taki-lud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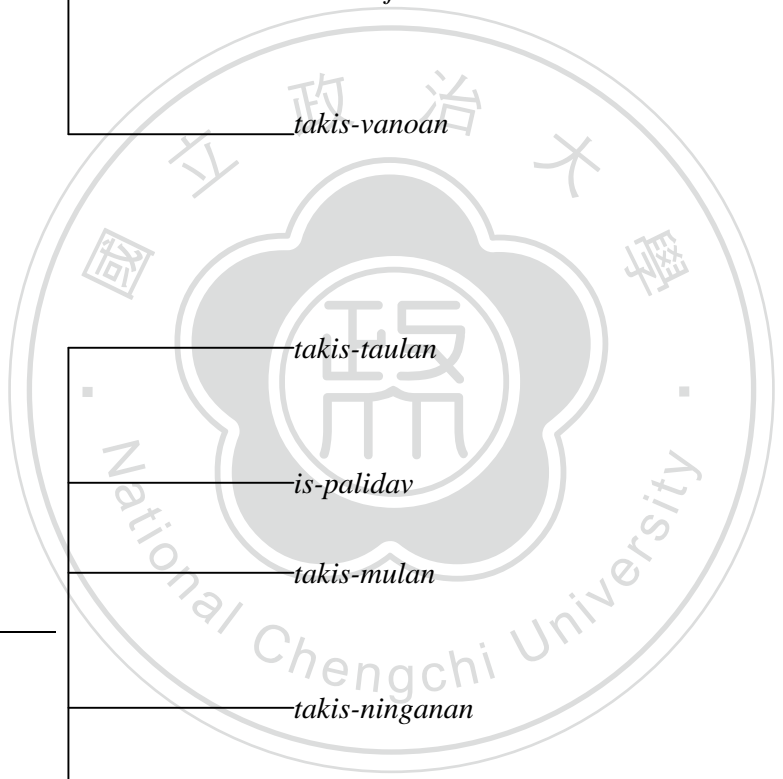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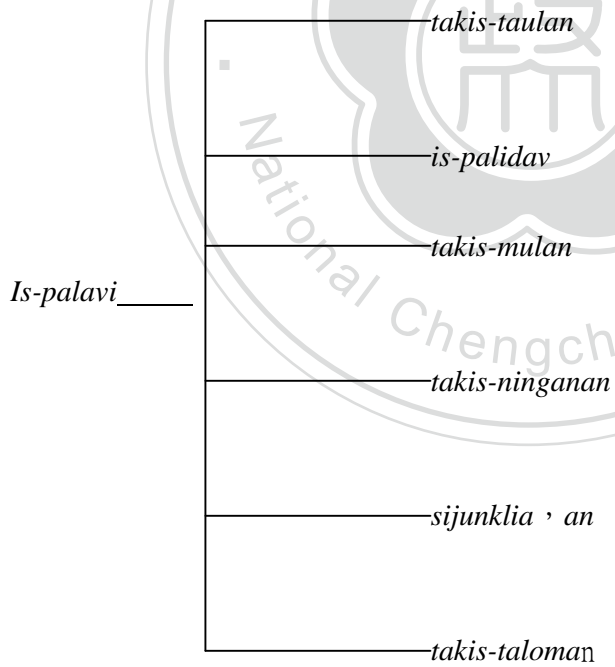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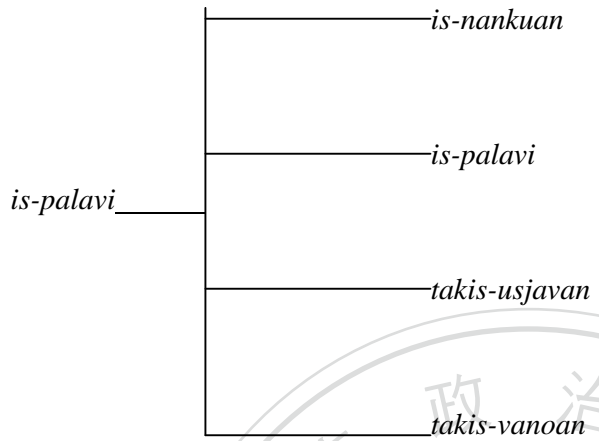
takis-lud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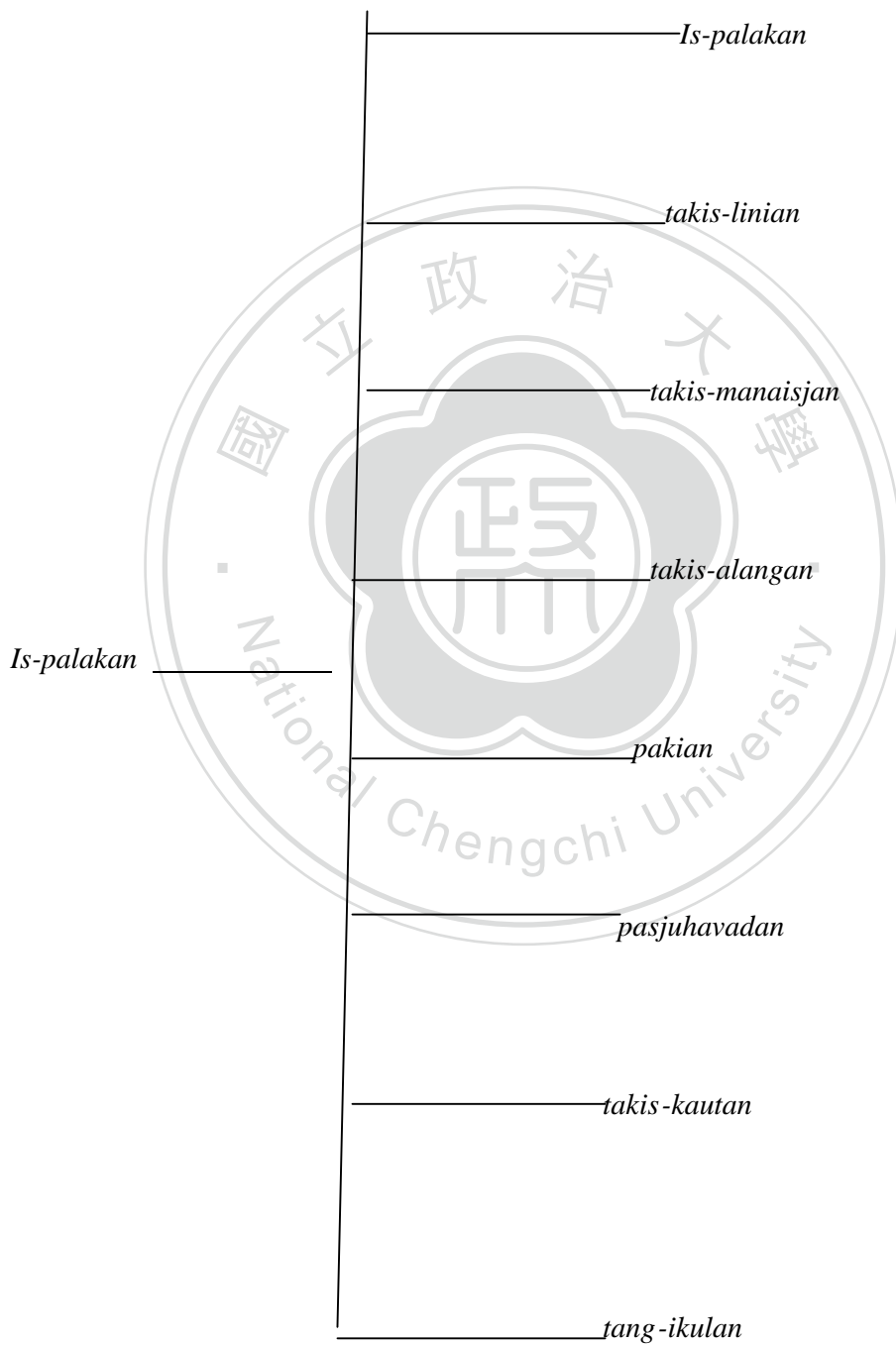


二、*is-balavi*、*is-tanda*、*is-palilav*、*is-palak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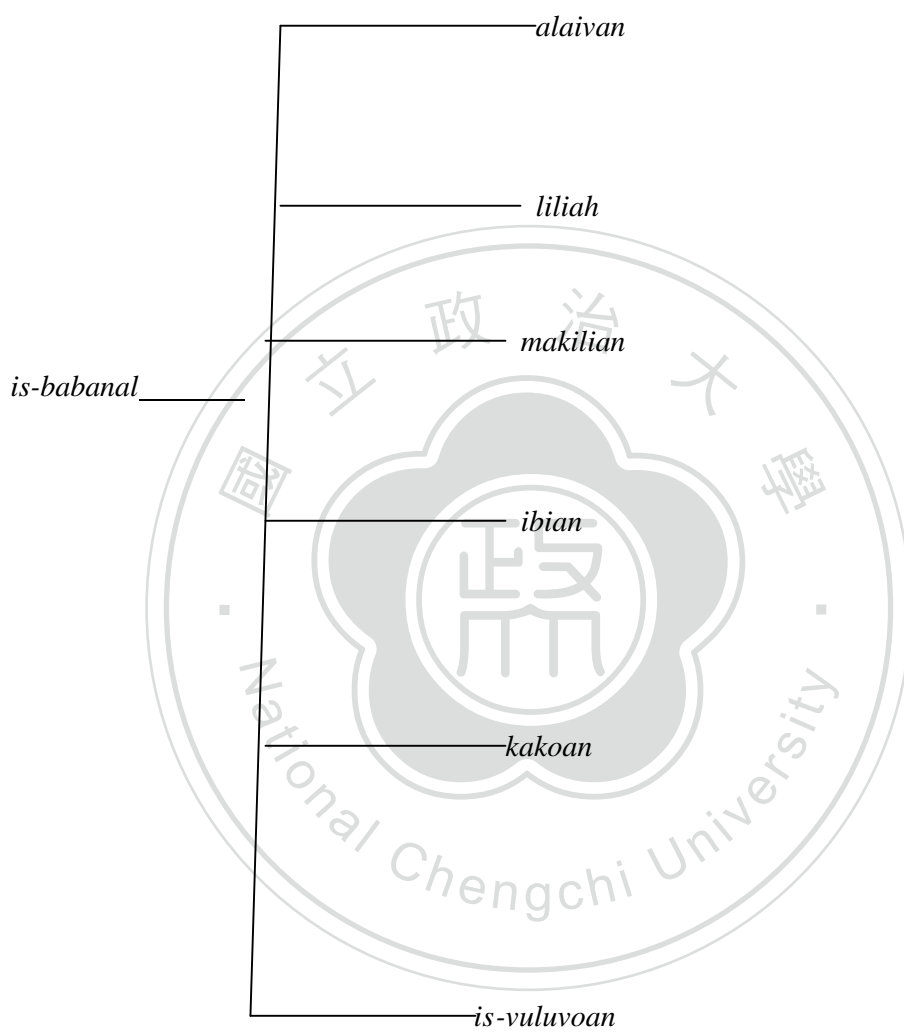


_____ *alantanda , an*





三、*is-babanal*



附錄三 日據時期「法律第六十三號」

(1991年，《台灣小史》，鍾村保三郎著，頁203)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第二條 前條命令應取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議決，經拓務大臣請求勒裁，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織以勒令定之。

第三條 臨時緊急狀況時，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的手續，發布第一條的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發布的命令，發布後立即請求勒裁，並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未經勒裁者，總督府立即公布其命令將來無效。

第五條 現行的法令或將來發布的法令，其全部或一部分在台灣施行時，以勒令定之。

第六條 此法律自施行之日滿三年後失去其效力。

附錄四 馬關條約（1895年3月與日本訂立）

（1973年，《中國通史》，林瑞翰，頁351）

第一條 中國認明朝鮮為獨立自主國，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

嗣後全部廢絕。

第二條 割讓遼東半島、台灣、澎湖與日本。

第三條 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第四條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

第五條 日本得於各通商口岸設立之工廠，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並享

受最惠國待遇。

附錄 五 玉穗社文化尋根之旅

(1994年4月，國家公園玉山管理處為紀念 dahu-ali 英雄事蹟，特舉辦本活動，參加人員包含 dahu-ali 的後裔子孫及文化工作者、機關學校代表、巡山員等)

一、行程

4/13 報到 (18:00)

梅山山莊晚餐 (18:30)

梅山管理站行前會議 (20:00)

4/14 梅山 (07:00)

中之關 (07:40)

吊橋 (12:00)

夜宿荖濃溪旁營地 (18:00)

顏建榮 (*aliman*) (18:30)

4/15 營地 (06:00)

玉穗社 (舊址巡禮)

營地 (12:00)

夜宿吊橋營地 (18:00)

4/16 吊橋營地 (06:00)

中之關（12：00）

賦 歸

二、 注意事項

- 1、 個人裝備：盥洗衣物（請著長袖），攜帶雨具、餐具、水壺、睡袋（或準備禦寒衣物），請穿著雨鞋（或鞋底刻痕較深之登山鞋、布鞋）。
- 2、 手套、帽子及小背包管理處提供。
- 3、 行進落石區及坍方處石礫地，請特別注意安全
- 4、 行進間注意尋砍草痕跡前進，請勿脫隊並互相照應。
- 5、 依照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參與活動者請勿垂釣捕獵動物。
- 6、 若活動因雨延期，會另行通知。
- 7、 由於山徑起伏大，體能不佳或有懼高症者，請勿參加。
- 8、 未盡事宜，請洽本處承辦人陳玉川，電話 049-773121 轉 265 或 07-6866181（梅山管理站）。

三、 參加人員

姓名	稱謂	通訊地址	備註
陳玉川	玉管處承辦人	南投縣草屯鎮	漢人
印莉敏	玉管處職員	南投縣水里鄉	漢人
商樂家	玉管處職員	南投縣水里鄉	漢人
江啓明	玉管處巡山員	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	布農族
方有水	玉管處巡山員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族
杜順發	玉管處巡山員	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	布農族
林古松	退休教師	高雄市	登山協會會員
莊華堂	文化工作者	台北縣新店市	漢人
蔡明殿	文化工作者		
顏文博	玉管處巡山員	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	Dahu-ali 後裔
宋秉明	文化工作者	台中市西屯區	漢人
郭煒琪	文化工作者	台北市萬華區	漢人
許鈺青	文化工作者	苗栗縣竹南鎮	漢人
謝坤融	文化工作者	南投市祖祠路	漢人
周克華	文化工作者	南投市彰南路	漢人
呂秀鳳	部落居民	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	
林金枝	桃源鄉公所職員	台南縣	漢人
何秀妹	桃源鄉公所職員	高雄縣六龜鄉	漢人
顏建榮	Dahu-ali 孫子	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	
顏涼	Dahu-ali 孫媳	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	
顏來福	Dahu-ali 孫子	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	
顏國昌	Dahu-ali 曾孫子	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	
田雅各	醫師、原住民作家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族
王新民	小學教師	高雄縣桃源鄉梅蘭村	布農族
顏裕華	Dahu-ali 家族	高雄縣桃源鄉勤和村	
朱家在	桃源鄉公所人事	台南市	漢人
范茂雄	Dahu-ali 家族	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	
張至城	小學老師	高雄縣桃源鄉梅蘭村	布農族

附錄六 高雄縣桃源鄉布農「拉荷阿雷」文化發展協會章程

(*dahu-ali* 的子裔，為紀念其英雄事蹟，於一九九七年(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籌組設立協會，其立案證書為高雄縣八七府社行字第三0二一三八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源鄉布農「拉荷阿雷」文化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自立、自主之精神，致力推展、保存發揚布農族固有傳統文化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本鄉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重建布農族抗日英雄「拉荷阿雷」的歷史地位，並興建文物館立碑紀念。
- 二、 辦理布農族姓名、族系之整理及建立族譜事宜。
- 三、 辦理布農族語言之研究、推廣及發展事宜。
- 四、 辦理有關布農族文化之發展活動。
- 五、 研究、保存與傳承布農族傳統手工藝品。

六、 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宜。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設籍本團體組織區域內有行為能力，具有布農族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不限戶籍之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上述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大會）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

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 八、 得提出下一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事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及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迄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候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於理事、監事之任期間。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

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

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貳佰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大會）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錄七 拉荷阿雷日據時期戶籍騰本

事由										事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出生年月日	遷入年月日	遷出年月日	事由	備註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出生年月日	遷入年月日	遷出年月日	事由	備註
...

第 0062 頁 淨載最多
第 001 頁 淨載最多

高雄縣政府 戶口調查登記處
主任 沈秀美
中華民國 54 年 1 月 2 日

高縣政府戶口調查登記處



香入戶口調査(附録)(乙)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横山新築事務所にて... 本年一月一日増入... 本年一月一日増入...																											
語言 育 教 別種				語言 育 教 別種				語言 育 教 別種				語言 育 教 別種				語言 育 教 別種											
言語 具不 英語 漢語				言語 具不 英語 漢語				言語 具不 英語 漢語				言語 具不 英語 漢語				言語 具不 英語 漢語											
病 種				病 種				病 種				病 種				病 種											
姓				姓				姓				姓				姓											
月	日	年	姓	月	日	年	姓	月	日	年	姓	月	日	年	姓	月	日	年	姓	月	日	年	姓	月	日	年	姓
父				父				父				父				父											
母				母				母				母				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語言	宗教	別種	其他	語言	宗教	別種	其他	語言	宗教	別種	其他	語言	宗教	別種	其他	語言	宗教	別種	其他				
新 讓				新 讓				新 讓				新 讓				新 讓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別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別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別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別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別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別生
...

華人戶口調查(國)部(乙)

第 0065 頁
洋紙最多
洋紙最多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

八百五十四號(一)番(一)組

高橋 隆雄 昭和 20 年 1 月 1 日 出生
高橋 隆雄 昭和 20 年 1 月 1 日 出生
高橋 隆雄 昭和 20 年 1 月 1 日 出生
高橋 隆雄 昭和 20 年 1 月 1 日 出生